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603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邦生物/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利得基金	指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西部利得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和邦生物股份至 5%以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608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2010 年 7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49%

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1 楼 02、03 单元，电话：021-38572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目前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何方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贺燕萍	女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
赵毅	男	中国	中国	否	督察长

李兴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曲莉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吴弘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张成虎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威股份（002676）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投资运作安排进行减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目前仍有减持计划在进行中，具体详见2020年10月9日和邦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和邦生物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和邦生物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53,175,712	9.66	441,562,434	4.999999

注：因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87,807,142 股增加至 853,175,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9/8/30~2020/2/26	176,622,500	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0~2020/9/25	98,400,000	1.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30~2021/3/16	136,590,778	1.55%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411,613,278	4.6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持有的和邦生物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邦生物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何方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股票简称	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	603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53,175,712 股，持股比例 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1,613,278 股，持股比例：4.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前 6 个月是否	是 ☒ 否 ☐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何方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